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防制汽車使用人偽造、變造號牌或未懸掛號牌行駛之違規行為，因應修正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85 條之 3，建請增修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期更臻明確保障租車業者合法權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4 年 2 月 24 日交運字第 1130034508 號函及本會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 104 年 5 月 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89287 字函修正發布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與交路字第 10400089281 字函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歷十年未修訂調整，建議重新討論並增修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等規定，規範承租人須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不得違反或須遵守相關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

三、若修法方向為嚇阻並加重裁罰而被沒入之財產非屬行為人所有時，且該財產所有人對於被裁罰事件並無明知、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不予處罰，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與本會業者權益。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立法委員黃健豪、本會會員公司

理事長 **吳順杰**